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	8
採納購股權計劃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1
按股數投票表決 .....	11
推薦建議 .....	12
責任聲明 .....	12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7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並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4) 不會派發紀念品或消費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可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選定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視乎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形勢，本公司保留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的權利。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任何經變更安排（倘適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目前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5.1段所載的參與者類別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決定並通知其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自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日期：(i) 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ii) 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翁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分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51,776,19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幅相當於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758,880,988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1,751,776,197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875,888,09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細則，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因此，董事招偉安先生（「招先生」）及翁振輝先生（「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同一屆大會上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招先生及翁先生已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招先生及翁先生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招先生及翁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整個期間內，已參加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提供中肯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提名委員會信納，經考慮（其中包括）招先生及翁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看法後，儘管長期出任董事職務，彼等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相稱之有關特徵、品格及經驗並維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招先生及翁先生時，已考慮本公司提名董事委任程序所規定之預期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項下之多元化目標。由於招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翁先生具備豐富的金融及銀行業務經驗，故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有董事會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資格及專業經驗以及觀點，以引領本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並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鑑於上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招先生及翁先生對董事會所作貢獻及支援乃極其寶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由於舊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舊購股權計劃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採納，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能作實。採納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後方能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將為本公司於日後制訂長期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更長期限購股權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表現目標，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認為，讓董事靈活釐定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及表現目標可令本集團更能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與發展之人才。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該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多項對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之表述，對股東而言均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產生誤導作用。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758,880,98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75,888,098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文本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可(i)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02室）查閱及(ii)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購股權計劃的文本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或有意於獲得股東批准後之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授出購股權時作出公佈。

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忠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盡快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 予以公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58,880,98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5,888,098股股份：(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然而，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之效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vii))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5,737,129,098	65.50%	72.7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 (附註(ii))	5,737,129,098	65.50%	72.78%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附註(iii))	5,761,900,848	65.78%	73.0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 (附註(iv))	5,761,900,848	65.78%	7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附註(v))	5,761,900,848	65.78%	7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5,761,900,848	65.78%	73.09%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794,850,000	9.07%	10.08%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758,880,9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萬新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萬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2.78%。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五月	0.084	0.065
六月	0.075	0.067
七月	0.077	0.053
八月	0.065	0.050
九月	0.102	0.051
十月	0.106	0.079
十一月	0.092	0.064
十二月	0.077	0.057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062	0.053
二月	0.100	0.055
三月	0.091	0.063
四月	0.094	0.073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8	0.07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招偉安先生

招偉安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招先生現時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計三年，並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招先生（如獲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總額為200,000港元。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招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招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十分了解。董事會認為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招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其獨立性時，招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翁振輝先生

翁振輝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管理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翁先生已從事金融及銀行業務超過二十七年。彼曾為嵐橋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替任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計三年，並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翁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翁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總額為200,000港元。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翁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以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翁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十分了解。董事會認為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牽涉任何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認為翁先生仍具備誠信及獨立性，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在評估其獨立性時，翁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3. 條件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一般計劃上限（定義見第9.2段））上市及買賣後方會生效。

###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在第15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於該期間後不能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倘行使終止日期前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

4.2 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的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5. 授出購股權

5.1 在第5.2段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在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自然資源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商品貿易。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加拿大、美國、阿根廷及香港。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利用管理團隊及員工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奉獻精神，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增長及價值。

於釐定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 彼等之職務及責任；(ii) 彼等之技能及知識；及(iii) 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向參與者發行購股權將(i) 可令本集團挽留僱員及向承授人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努力；及(ii) 可令本公司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就此向其提供激勵。

5.2 在不違反下文第9.4段的前提下，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3 要約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該等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獲授出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持有購股權，並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5.4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該數目須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5.6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4或第5.5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4或第5.5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5.7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 (a) 於本公司獲悉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刊發有關資料之交易日（且包括該日）為止不可作出任何要約；及
  - (b) 董事不得於緊接以下各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作出任何要約：(1)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之年度或中期業績；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年度或中期業績之截止日期，及公佈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本公司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
- 7.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7.3 受限於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4及第7.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總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21日（在根據第7.4(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10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票。

7.4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第7.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第7.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8.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或離任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或離任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第7.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7.4(c)或第7.4(d)分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7.4(c)或第7.4(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受僱或離任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全部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無論其獲授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

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7.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7.3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7.4(a)、第7.4(b)、第8.1(c)及第8.1(d)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7.4(a)、第7.4(b)、第8.1(c)及第8.1(d)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7.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8.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購股權之承授人於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時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創立任何權益之日期。

##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9.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9.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惟：

(a)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

(b) 在第9.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9.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9.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

通函，其中包括可能被授予的特定參與者的整體概述、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期權的期限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10%限額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證券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之前以及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 9.3 在第9.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該通函將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將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9.4 在不影響第5.2段的情況下，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相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該通函將載有(a)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時提呈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ii)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 10. 調整認購價

10.1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等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詮釋。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1. 註銷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9.2(a)或第9.2(b)段批准的限額。

## 12.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13.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10.1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且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14. 修改本計劃

14.1 受限於第14.2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 (a) 購股權計劃「釋義」一節中有關購股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的釋義的條文；
- (b)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任何有關修改不得對於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當時的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所規定者取得大部分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

14.2 在第14.3段的規限下，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4.3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4.4 經修改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5.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作出的其他規定有效，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招偉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翁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為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